

阳环建审〔2026〕26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泡沫塑料制造项目（2509-441781-04-01-230125）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岗脊村委会岗脊坡（租赁阳春市正达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用地）（地理坐标：东经111°43'54.844"，北纬22°8'7.227"）。项目总占地面积5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为1栋1层12m高厂房，主要从事EPS泡沫塑料生产制造，预计年产EPS泡沫模具300吨。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含NMHC）排放指标为2.52t/a，需要申请NO_x排放指标为0.0618t/a。所需VOCs总量

指标从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等量替代；所需 NOx 总量指标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配套项目的 NOx 减排量中等量替代。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 300 吨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6〕62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春市广联泡沫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25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次施工内容仅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的搬运、安装以及现场清理，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是搬运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及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内部装修产生的少量废气、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还会有噪声产生，但安装噪声声级较低，在安装结束后该噪声也将消失，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二）运营期本项目预发泡、熟化、成型及烘干环节产生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x、SO₂、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管网排入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包装废物、不合格品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六）运营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
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
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
“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
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
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
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
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
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
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

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16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